

[美] 约翰·麦克纳尔蒂 著

第三大道的这间酒馆

孙仲旭 译

约翰·麦克纳尔蒂纽约故事集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 约翰·麦克纳尔蒂 著

第三大道的这间酒馆

孙仲旭 译

约翰·麦克纳尔蒂纽约故事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三大道的这间酒馆: 约翰·麦克纳尔蒂纽约故事集 / (美) 麦克纳尔蒂 (McNulty, J.) 著; 孙仲旭译. —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书名原文: The New York Stories of John McNulty
ISBN 978-7-208-09883-1

I. ①第… II. ①麦… ②孙…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384 号

责任编辑 王 玲
装帧设计 Cédric



第三大道的这间酒馆: 约翰·麦克纳尔蒂纽约故事集
[美] 约翰·麦克纳尔蒂 著
孙仲旭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2
字 数 134,000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09883-1 / I · 876
定 价 26.00元

目录

前言 约翰其人（费思·麦克纳尔蒂） 3

第三大道的这个地方

第三大道的这个地方 31

这两个流浪汉要不是穷，就会花钱大方 32

酒保不让任何人对这位杂工呼来喝去 36

他们好像不跟格罗甘谈了 43

对于像格雷迪这样一个人，你得先了解他 48

这儿有个人老是给抓起来 55

“重击手”发达了 62

就算去了墨西哥，格罗甘也没什么值得夸耀的经历 70

这里的酒保讨厌起了《在得克萨斯之心深处》 77

别擦掉这些名字 81

一个人要参军了，你又能怎么着？ 92

皮瑟满嘴胡扯 100

电视有点用，但是不大 105

他不管怎么样，应该给他来一箭 111

克卢尼·麦克法拉尔的压缩干粮 114

走廊上吵架 119

大学好友 129

卡莫迪太太的小店 134

他一直没有看到的两个人 144

在贝尔维尤的日子 152

Venite Adoremus 177

被漏掉的女士 189

我的儿子约翰尼

约翰尼有了个女朋友 197

看着不错，就是我的 202

第四击 206

老爸无所不能，他说 208

两岁四个月的新老师 212

一个小小人儿的小困惑 216

四点半的游行 220

国旗和约翰尼 224

前言 约翰其人^[1]

我是在 1941 年情人节时认识约翰·麦克纳尔蒂的，在纽约的《每日新闻报》的市内部，约翰当时在那里当改稿编辑。那是我头一份工作的上班第一天。约翰后来跟我说他看到我之后，走到一个朋友面前说了句小小的玩笑话。“那个女孩，”他说，“有一天大家都会知道她是麦克纳尔蒂的傻子。”四年后，我们结了婚，直到他 1956 年去世，我们一直在一起。约翰去世后，我没有再读过他的作品，我见证过那些作品的写作，对其谙熟于心。现在，过了这么多年，而且是过了整整又一段人生后，我刚刚又读了一遍他的作品，再一次——就像我们结婚的那几年自始至终——发现自己难以形容这个复杂、难以捉摸、偶尔让人伤透心的人。

我现在还能在想像中看到那间极大的市内部大房间，里面全是

[1] 本篇原为 2001 年版《第三大道的这个地方》(*This Place on Third Avenue*) 的前言，作者费思·麦克纳尔蒂 (Faith McNulty, 1918—2005)，美国女作家，约翰·麦克纳尔蒂的妻子。——中译注，下同

办公桌、打字机、电话和穿着衬衫的人。马蹄形市内部办公桌的旁边，是改稿编辑的办公桌，他们把现场记者通过电话报道的原始事实变成刊登在报纸上的报道。改稿编辑是市内部的精英，而约翰居于最出色之列。他耳朵上挂着耳机，边听报道，边做点笔记，然后把报道文章一气呵成，根本看不出会停下来想想再写。改稿编辑第一次就得写好——不能把导语改来改去，也不能留下蹩脚的句子留待以后再改。他写完一页后喊声“送稿”，某个送稿员就会赶紧把那页拿到市内部的办公桌那边。我当时就是个送稿员，把新鲜出炉的文字从一张办公桌拿到另一张，这让我兴奋莫名。

有一天，我跑腿的活暂时没那么繁忙时，约翰把我叫过去，递给我一份别的东西，那是刚刚被《纽约客》接受的一个故事的校样。那是篇小文章，题为《一个被卡车撞倒的无神论者》，在文中，他记录了都市生活中的一件小事。尽管我当时对那个故事不是很能看得懂，读着只是觉得是种新的文体，但能跟那份出色的杂志距离如此之近，让我肃然起敬。他居然想让我读读，也让我吃了一惊。回头看看，我现在可以看出这个故事标志着约翰的人生进入一个新阶段，他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作品形式。不到一年后，他就定期为《纽约客》撰稿，加入了那群精英撰稿人之列，他们的才能、技巧和魅力，让上世纪40年代时的这份刊物从封面到最后一个句号，都漂亮而且雅致。

我想描述一下我在《每日新闻报》的市内部认识约翰时，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可是难以在纸上表现他。他身上最突出，也几乎会

让人吃一惊的，是他的眼睛，湛蓝色，睁得大大的，直直地盯着人看。他的头发漆黑，面相粗犷，有男子汉味，在一次酒吧打架中，他的鼻子挨过揍。从一般角度看，他无论如何都称不上帅气，可是很有魅力。他走过一个房间时，不认识他的人也会注意到他。他说话是种低沉而悦耳的男中音，抑扬顿挫。

在这个集子中，麦克纳尔蒂把好多篇的背景放在“第三大道的一个地方”，那是纽约第三大道与第45街交界处的一间酒馆，老板是蒂姆·科斯特洛和他的弟弟乔。甚至在1942年时，那里就称得上是个老式的地方，那年我第一次看到它：绝对是间酒馆，不是间酒吧或者饭馆，里面有着一般酒馆里的设施——一条长长的红木吧台，吧台后面的墙上有镜子，几溜架子上挂着擦洗干净的酒杯，地上铺地板砖。让它不同于其他酒馆的最突出的证据，是一幅壁画——一系列关于男人、女人和狗的大幅漫画——都是詹姆斯·瑟伯^[1]所画，来装饰对着吧台的一长段墙壁。壁画下方是一溜火车座，也许有6到8个，是用餐座位。约翰跟我第一次在市内部以外见面时，就是他带我去科斯特洛酒馆吃饭。迟一点，约翰把我介绍给了蒂姆，这是他第一次把我介绍给他的朋友。那天时间尚早，是个安静的时辰，蒂姆拿着一杯茶和一份报纸坐在吧台前的一张凳子上。约翰没跟我打招呼，就把我拉到蒂姆面前说：“看看她，蒂姆！我疯狂地爱着这个女孩！”蒂姆惊讶地睁大了眼睛，他露出微笑，含糊不清地说了

[1] 詹姆斯·瑟伯 (James Thurber, 1894—1961)，美国作家和漫画家，曾与《纽约客》杂志长期合作。

几句祝福的话。我后来意识到除了跟蒂姆，约翰不会跟谁说这么私人的事。

让科斯特洛酒馆不同于其他爱尔兰酒馆的，是蒂姆本人，因为有了他，多少让这个地方既是个酒馆，又是个沙龙。他经常在吧台后面干活，腰里系着一条大大的白色围裙。他身体魁梧，来自爱尔兰，有双机敏的蓝眼睛，嘴巴经常好像有点稍微撅着。他的表情显得他什么都看在眼里，却轻易不发表评论。开心时，他露出灿烂的笑容，浓密的眉头下，他的眼睛发亮，如果手里正在擦干酒杯，会擦得更用力。他矜持而自尊，不喜欢任何虚头巴脑的事，特别是虚头巴脑的爱尔兰人。约翰跟我说过蒂姆是怎样对待一个圣帕特里克节爱国者^[1]的，那人站在吧台前，喝得满脸通红，穿着格子呢短裙。蒂姆瞅了他一眼，一句话就让他泄了气：“再多表现表现吧，海华沙^[2]！”

约翰曾经写过，一间好酒馆，应该是个躲避孤独的地方，是纾解孤独的灵丹妙药。“有帕金森病、布赖氏病等等，”他写道，“可是孤独是‘人人病’……单纯的、天天都会感到的孤独，结果让谁都不是很想独自吃午饭。”

蒂姆明白这一点，他的酒馆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人们总是可以跟别人聊聊天，也不需要事先约好，要么可以坐在吧台前，趁蒂姆在吧台里走来走去倒酒时，跟他交流些新闻，发点议论。蒂姆本人

[1] 每年3月17日，美国和爱尔兰的一些基督教徒纪念爱尔兰的守护神圣帕特里克。

[2] 海华沙是15世纪北美印第安人部落传说中的民族英雄，他具有神奇的力量，教给族人生存技能，带领大家克服疾病、饥饿和各种困难。

并不算随和，可是他意识到酒馆应该是个低调的地方，一个卸去外面世界压力的中间地带。他成功地让科斯特洛酒馆一直保持那样，直到因为约翰写了那里、瑟伯的壁画和其他《纽约客》撰稿人的光顾，让这个地方出了名——这有点讽刺。到 50 年代初，麦迪逊大道上广告界的人蜂拥而至，改变了那里的氛围。约翰在一个故事里，用一句话记录了那种变化：“没人再去那儿了，里面人太多了。”

认识约翰的时候，我二十三岁。他在马萨诸塞州劳伦斯市长大，周围都是爱尔兰移民。他的父亲是个泥水匠，出生在爱尔兰克莱尔郡，他的母亲是个裁缝，来自爱尔兰梅奥郡，他们是在她给他做一套衣服时相识的。约翰出生于 1895 年，两年后，他的弟弟威利出生。没过多久天降横祸，约翰的父亲在垒一座工厂烟囱时跌下来而告不治。约翰的寡母由娘家兄弟伸出援手，凑钱给她盘下了一家糖果店，她和两个孩子住在店后面的房间，这间小店不多的进项让他们衣食无忧。

对于那间糖果店，约翰留有美好的记忆——人来人往的热闹劲儿，打招呼，开玩笑，一刻孤独都不会有，至少在他记忆里是这样。他一辈子都是这样，最满足的，就是跟周围的人保持这种水平的交往：不是太久，也不是太亲近。

约翰锐利的眼睛和才能都遗传自他的母亲。她说话机敏而风趣，在顾客走了门关上后，会惟妙惟肖地把他们的特点“再现”一遍。（约翰也是个演员，能够绘声绘色地讲故事及趣闻，逗乐一屋子人。）

他在周围几乎全都是爱尔兰人的环境中长大，他对爱尔兰人有着强烈而矛盾的感觉，他认为爱尔兰人跟任何别的民族都截然不同，如他写过：

当个爱尔兰人很糟糕，
春天到了而你一辈子却都在9月。

他的爱尔兰背景中，有很多是他想逃避的，但又有很多他知道自己永远都躲不开。我们准备去爱尔兰旅游时，他忧心忡忡，担心他作为一个爱尔兰裔美国人，人们会怎样对待他。他害怕被嘲弄。“他们会很不客气。”他说，指的是在爱尔兰式热情之下，有可能语带机锋，话里有话。

约翰轻轻松松上完了学，然后开始在本地一家报社工作，晚上还打工，去博姆餐馆弹钢琴。他喜欢酒馆，喜欢里面的同道中人感觉、欢乐和有机会在钢琴上卖弄。他初尝威士忌，也喜欢上了。他去霍利クロス学院上学，后来转到缅因州的科尔比学院，但是战争刺激他投笔从戎。1918年5月，他到了法国，他所在的团——第39步兵团——马上投入了激烈的战斗。他在战场上被提拔为军士，据他所言，是因为正牌的军士都牺牲了。他在7月份的蒂埃里堡战役中活了下来，但是在8月份的韦勒河战役中，他的腿部受了重伤。几年后，他在一个故事《他一直没有看到的两个人》中写到了一位

士兵，那人在一片漆黑的战场上，把他拉起来背到救护站。约翰始终没有看到那个人的脸，一直想知道他的救命恩人是谁。那个故事中的第二个人是个女的，跟约翰住隔壁，那是他在一个人生低潮阶段，住在感觉凄凉的出租屋时。《纽约客》1944年刊登了这个故事后，编辑哈罗德·罗斯给约翰写了封短信表扬他：“你的圣诞节故事写得很棒，不输于任何一份刊物有可能刊登的圣诞故事。”

回国后，约翰住了一年医院。他的腿上留下了深深的疤痕，让他从那以后不好意思穿游泳裤。他的腿稍微有点瘸，在市内部，有人曾无心提到这一点，约翰就勃然大怒。他这个人，在虚荣和自尊两方面都很突出。

退伍后，约翰去了纽约，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新闻，但是更多是跟朋友们混在一起。他形容那是一段疯狂、过瘾而不负责任的时期。受伤的士兵能得到很多好处。他把部队发的衣服卖了喝酒，然后又去军品商店领取免费衣服。他会带着感情，回忆起曾经有位有钱的老太太在伦佩尔梅尔餐馆请这些年轻的英雄喝热巧克力饮品。约翰当时年轻，身体也够好，可以既喝酒，又能干一天的活。他发现报纸的工作好干，在这一行里，他因为写得又快又好而出了名，但是各家报纸市内部的规矩都很严（作者就像演员一样，必须进行程式化表演），他一再因为喝酒和行为不检而被炒掉。最后，他的朋友们认为他该去外地了。他又一次被一家报纸炒掉时，有人发电报给哥伦布市的《俄亥俄州报》编辑，通知说他们要派去一位一流的改稿编辑，应该去火车站接他。他们把约翰送上车，他的口袋里除

了一包烟，别的什么都没有。他一直铭记着在火车上清醒过来并意识到自身处境后的痛苦。到站后，他的锐气给挫掉了一点，准备好干活了。

在哥伦布市，约翰够清醒也够勤奋，让他成了个明星人物，然而他觉得中西部地区沉闷无趣，而且一直有种自己被从纽约放逐的感觉。他时来运转并感到开心的，是他遇到了詹姆斯·瑟伯这样一个志同道合的人，瑟伯当时是竞争对手报纸《电讯报》的记者。他们听得懂彼此的俏皮话，当时那种话在哥伦布市闻所未闻。“吉米仰慕我，”约翰跟我说过，“因为我是个来自大城市纽约的撰稿人，他觉得我肯定精明老练，他就没去想一想，既然我这么世故，又怎么会沦落到俄亥俄州的哥伦布市。”好多年后，瑟伯这样写约翰：“他不仅是个有趣的同伴，他还是最好玩的那种人。他跟我讲关于什么人或者什么地方时，讲得活灵活现，别人再讲，效果就打了折扣。”约翰和瑟伯几乎天天见面。“他总是在为什么而兴奋：‘仙纳多号’[一艘飞艇]上客舱的灯光——之前那天晚上他看到在天上闪烁过，詹姆斯剧院一个唱《玫瑰绽放在皮卡迪利》的女孩，唐·伯恩的长篇小说《低能儿》，他要求我马上开始看这本书，就在人来人往的街角那里，要么是一首名叫《昨天晚上在后面的游廊上》的歌，他非要弹给我听，几乎是当场。事实上，他拉着我拐过街角进了一家乐器商店，走到第一架钢琴前就开始弹起来。”

瑟伯还记得他跟约翰为了什么小事而翻脸时，约翰“会大发雷霆……有时候火发得急，也不讲理”。他们逐渐形成了一种事后修好

的做法，经常会有一段对话，在此过程中，根本不再提造成翻脸的那件事。“看到他在一家酒吧，我会礼貌地上前，介绍自己刚到俄亥俄州哥伦布市，带来了萨里〔他们都崇拜的一位拳击手〕给他的一封信。‘信拿给我看看。’他会说，我就把我的口袋翻个遍，他也帮忙找。‘我再翻翻你的大衣口袋。’他会冷冷地说，可是那封信不可能在。‘嗯，等你找到了，’他会说，‘就拿过来吧。要是我不在这儿，很可能在别的地方。对了，我们为了老萨里干一杯吧。’”

瑟伯把约翰介绍给了一个名叫唐妮娅·威廉森的年轻女人，他们于1924年结婚。约翰从《俄亥俄州报》跳槽到了哥伦布市的《公民报》，他在那里编戏剧版，他出了名。当时，威士忌是报人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报纸编辑，一天工作干完后，会直奔酒吧。对有些人来说——包括约翰——这发展到早上要先喝一杯来开始一天的工作，然后白天还要把牛皮纸袋装着的一品脱装的一瓶酒放在抽屉里。到最后，约翰的喝酒让他付出了代价，并且夺走了他的生命。他的工作干砸了一次又一次，被迫远走克利夫兰，最后到了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那里相当于报界的西伯利亚。他有次因为喝酒而被炒掉后，第二天，他清醒后来到编辑的办公桌前，板着脸一本正经地说：“我听说有空缺职位，我想申请。”

约翰被原谅了，但是到最后不再有原谅，甚至唐妮娅也不再原谅他，跟他离了婚。有一阵子，他住的是出租屋。在约翰的余生里，他一直认为出租屋代表了真正孤独时凄凉和可怕的一面。

这段时间，瑟伯去了纽约，在《纽约客》工作，当时它还是

一份年轻的刊物，创刊于1925年。瑟伯鼓动约翰也去纽约，约翰1935年真的去了。肯定是在当时，他发现了科斯特洛酒馆，并且跟蒂姆成了朋友。就是在蒂姆的酒馆里，约翰决定永远戒酒。他跟我讲述了那一刻，他当时站在吧台前，看到一排排威士忌酒瓶后面镜子里的自己，突然明白如果自己戒酒，就会变成一个醉鬼、乞丐，永远只能住出租屋。他向镜子里的自己举起杯，干掉了最后一杯。从那以后，清醒就是他最宝贵的财产。他认识我时，曾自豪地跟我说他已经七年没喝过一杯酒。

瑟伯把约翰推荐给了《纽约客》，罗斯聘用了他，可是约翰第一次在那儿待得并不久。他写了几篇文章，然而杂志在各方面的散漫让他感觉不自在。他习惯了报纸生活的有板有眼，还有一位发号施令的编辑，让他早上可以向其请示，干完活后打发他回家。《纽约客》不要求坐班，没有规定，不分派任务。罗斯不安排干什么，各位撰稿人几乎都是自行其是。圣克莱尔·麦凯尔维是执行编辑，约翰去问他接下来应该干吗，麦凯尔维会说：“我们去玩会儿台球吧，一边琢磨琢磨。”约翰看中《每日镜报》市内部的安全感，离开了《纽约客》。

到这时，唐妮娅回到约翰身边，他们住在萨顿大厦的一套公寓里。约翰不再酗酒，过上了有条理的生活，也找回了自豪感，精神焕发。他口袋里有了钱，钱包里总是放一张百元大钞，以备不时之需。之前他经常去酒馆，为了打发时间，他改去赛马场，成了个热衷下两美元赌注的赌马客。在约翰眼里，这是种无害的消遣，让他

远离麻烦，就像他笔下一个角色解释的：“这件事你可以一个人做，不会危害他人。”赌马也提供了故事素材。玩赌马的，有一些孤独的人，他们开电梯，住出租屋，去自助餐馆吃饭，揣着《赛马消息报》。约翰理解那些人，在赛马场上，喜欢跟那些人打成一片，这也是赌马活动的一部分。他喜欢有机会认识那些人，跟他们打招呼、聊天（聊得热情，一聊就是很久），也喜欢记下随便听到的什么话。有个朋友曾宣称：“约翰，我今天过得很不赖，我总算做到了慢慢地输！”这么说吧，约翰记下这句话并放进口袋。我偶尔还会想到这句话，那是在有什么事情让我想到我正在一天天老去时，觉得这句话让人感到安慰。

约翰爱上我时，正平静地跟唐妮娅生活在一起。唐妮娅慎重决定不要孩子，填补空白的，是一条名叫托尼的达克斯猎犬。唐妮娅长得娇小，漂亮，跟约翰同岁。她文静而传统，是位持家能手，把一切都收拾得井井有条，但是跟约翰在其他方面共同语言很少。约翰跟我都完全没有想去改变这种格局，然而一天天过去，我们还是在一起，越陷越深。我们曾半心半意地想分手，却并未做到。然后1944年时，有人让我去战时的伦敦工作，我决定去，约翰也同意了。我们伤心地分开了，想着两人之间就此结束，却是结而未束，约翰写了些很美妙的信，我也回了。后来，我听说我从纽约赴伦敦那天，约翰打破自己的誓言，喝了一杯酒。他很快就又戒了，可是这个插曲，仍然是他下决心之后的一次破戒，相当突出。

这期间，约翰离开了《每日新闻报》，去了条件更好的《时代》

杂志，并继续在《纽约客》上发表故事，他声誉鹊起，成了这份杂志的明星之一，跟那个黄金时代的其他撰稿人互相辉映，如麦凯尔维、利伯灵、汉伯格、佩勒尔曼、吉布斯、契佛、瑟伯和 E. B. 怀特，他们全是约翰的朋友，互相欣赏。约翰的作品吸引了出版社，也不可避免地吸引了好莱坞，当时，在《纽约客》上发表作品的不管哪位作家，好莱坞都想挖过去。1945 年，我还在伦敦时，约翰接受了派拉蒙影业的聘请，去当编剧。罗斯挺恼火，别人抢他杂志的人，让他不乐意。他的临别赠言是：“再见，上帝保佑你，麦克纳尔蒂，妈的！”

约翰去了好莱坞，没有带唐妮娅。他给我写信说他告诉唐妮娅他想跟我结婚，他们已经安排好分手。因为他们早就离了婚，所以不需要再办什么手续。我 1945 年 9 月从伦敦回来，我们在洛杉矶市政厅结了婚。我们的婚后生活一开始颇不顺利。我想我们多少都对自己所做的事感到震惊，约翰因为遗弃了唐妮娅而自责，痛苦不堪。我们的处境在各方面都让人气馁。战后的好莱坞到处都是想找房子住的人，我在好多家地产中介的办公室里恳求，但是我能找到的最好的住处，只是在一家很是破旧的旅馆里租了两个房间。我们讨厌那些陌生人和没完没了地开车，甚至讨厌没完没了的阳光普照。另外约翰跟电影公司的关系也出了问题，“派拉蒙的事不开心。”他在给一位朋友的短信中这样写道。这间电影公司购买了他关于科斯特洛酒馆的故事，想让他改编成剧本。制片人显然没意识到那些故事之所以成功，几乎完全有赖于语言。那些故事中没有情节，没有女